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1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光船租赁合同》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7 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9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2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2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5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2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2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8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29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2.3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

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发挥客观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通过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管，推进公司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以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光船租赁合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与实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会议，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

考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时完成股东会决定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二、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修订动态，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不断推动公司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地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调研、电话、邮箱、互动易等多样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